



职安警示

在车路上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倒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6 月
2. 意外地点： 在車路上
3. 意外摘要：

一名女工在车路上为渠道清理工程设置临时交通管制标志时，被一辆驶经的电单车撞倒，导致身体严重受伤，并于翌日死亡。

4. 給承建商 / 雇主的職安警示：

为防止从事道路工程，包括设置或移除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工人 / 雇员被驶经的车辆所危及，负责的承建商 /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交通流量及工人进出工作地方的情况后，找出所有与道路工程相关的潜在危害，尤其要顾及从事道路工程人员的安全；
- 在工程开始前，应就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合乎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设置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工作；
- 确保道路工作的程序，包括设置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均遵从相关工作守则而进行；



- 在可行的情况下，透过合适的资讯系统，尽早把前面有道路工程的讯息发放予该道路的使用者，让他们有所警惕；
- 向所有从事道路工程的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反光衣，并确保他们进行工作时正确使用这些装备；
- 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进行道路工程的工人 / 雇员均朝向迎面而来的车辆及在安全的位置工作；
- 视乎交通情况，如有需要，应寻求警务处协助；
- 为有关的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五部曲》¹](#)
- [《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 - 路政署¹](#)

¹按此检视文件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